

#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钽铌湿法冶炼废渣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冶炼废渣处置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冶炼废渣处置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5-640202-16-01-396513）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项目拟在原大蹬沟煤矿炸药库旧址建设一座总库容3.2万立方米，年处置酸浸渣0.1万立方米的钽铌湿法冶炼废渣处置场，并改造厂区内现有车间建设钽铌湿法冶炼预处理车间。项目总投资8790.1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冶炼废渣处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辐射防护、环境管理等措施,确保钽铌湿法冶炼废渣预处理车间和废渣处置场建成后公众年有效剂量应低于本项目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0.01mSv 的要求;预处理车间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及废渣处置场贮存放射性废物过程中不得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预处理车间产生的氟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预处理车间和处置场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三)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除尘污泥和废活性炭按放射性废物处置要求,送至废渣处置场处置;安全贮存废机油和其他固体废物,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严格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 1114-2020)要求建设废渣处置场,做好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五) 根据本项目设施的性质、规模以及《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

射监测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制订流出物监测计划和处置场周边环境监测计划。

（六）处置场库满或服务期满后闭库时应进行闭库环境影响评价，经批准后进行处置场关闭治理。

### 三、有关要求

（一）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二）加强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放射性废水处置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操作中必须充分利用时间、距离和屏蔽防护，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

（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项目内容，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实施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四）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